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233(EAR)匯率約定附加條款

97.06.05 兆產(97)備字第 0585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之約定匯率（_____）僅供要保時換算保險金額使用。
- 二、本保險單所列之工程財物損失險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，理賠金額將以實際修復價格或置換新品之實際現金價值計算，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。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畫得細分計算者，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。

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